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24破申9号

申请人：开化某银行，住所地浙江省开化县。

负责人：董某，行长。

被申请人：开化某科技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开化县。

法定代表人：吴某，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开化某银行以被申请人开化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通知某科技公司，某科技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科技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经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MACPCNW97Q，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

售。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南湖小区 4 幢 3 单元 102 室。根据申请人开化某银行提供的证据材料反映，被申请人某科技公司尚欠贷款 200 万元处于执行阶段。另查明，被申请人某科技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科技公司住所地位于开化县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开化某银行对被申请人某科技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某科技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均为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某科技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其已于 2024 年 6 月停止经营，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某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开化某银行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某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开化某银行对被申请人开化某科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莹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安

书 记 员 江心月